

一.招生對象

18 歲以上民眾，不限學歷，不須入學考試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.開課須知

101 年 2 月 22 日~101 年 06 月 30 日止，計 18 週次，每週上課一次，一小時一學分。 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於開課前一週電話通知，協助辦理轉課、退費等事宜。

三.報名時間及方式

時間：即日起至開學前。 地點：光大校區--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58 號 B 棟 18 樓。
(週一至週六M9:00~PM9:00)電話：22012571 傳真：22012581

惠中校區--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65 號。(週二至週日AM8:30~PM8:30)
電話：22520375 傳真：22519950

(傳真報名一週內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取消報名紀錄。)

四.收費標準

- 1.報名費：150 元(優惠期間舊生免收)
- 2.學分費：每學分 1000 元，依選修科目的學分數計算。
- 3.社團費：650 元。
- 4.旁聽費：每堂 250 元(額滿班級謝絕旁聽)
- 5.教材費：課程所需之「材料費」及「教材費」，上課時由各班自行處理。
- 6.雜 費:
 - (1)電腦課程，酌收電腦維護費 500 元/期。
 - (2)料理實作課程，酌收瓦斯電氣費 150 元/期。
 - (3)鋼琴課程，酌收租借費 500 元/期。
 - (4)卡拉 OK 歌唱班，酌收雜費 150 元/期。
 - (5)冷氣費 200 元/期。

五.學分費優惠對象

中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新住民或原住民身分者。

報名時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優惠僅適用於學分課程，並須於報名時全額繳清。

六.退費、轉課注意事項

辦理退費、轉課須持收據辦理，如未持收據恕不受理。每次辦理需加收手續費 150 元。

【退費】

- 1.開學後，本學分課程一經開課，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，於二週內辦理者，退學分費八成；第三週辦理，退學分費五成；第四週以上不退費。已成課享優惠之學員，退課時之退費金額，以補足優惠之差額後計算。
- 2.若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得全額退費，請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退費，免收手續費。

【轉課】

- 1.自開課日起二週內得辦理轉課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；第三週起不接受轉課。
- 2.轉課後課程學分若增加，須補足學分費差額。教材費因涉及書籍、材料之訂購，繳費後恕無法退費或抵用其他課程。

附則

- 1.本學分費不含書籍、材料及講義費。
- 2.學期間若遇國定假日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(天災事變)等，不另行補課。